

绛县农业产业化领导组办公室文件

绛农产办发〔2022〕1号

绛县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绛县农业产业化县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 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企业：

为规范农业产业化县级重点龙头企业的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发展现代农业的新要求，在征求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现将制订的《绛县农业产业化县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绛县农业产业化县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农业产业化县级重点龙头企业（以下简称“县级重点龙头企业”）的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工作，加强对县级重点龙头企业的服务和扶持，培育壮大县级重点龙头企业，增强其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发展现代农业中的辐射带动能力，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县级重点龙头企业的申报、认定和监测，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县级重点龙头企业是指依法在本县区域内设立，以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以及休闲农业为主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通过合同、合作、股份合作等形式，与新型经营主体和农户构建产业化联合体等利益联结机制，使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销售有机结合，相互促进，在规模和经营指标上达到规定标准，并经过县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认定的企业。

第四条 县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工作每两年开展一次，实行动态管理，有进有出，优胜劣汰。

第五条 凡被认定为县级重点龙头企业的，可优先享受相关部门提供的政策优惠，可申报市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县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应当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引导社会各方面资源支持县级重点龙头企业健康发展，为县级重点龙头企业提供优质服务。



第二章 申报要求

第六条 申报企业基本标准：

1. 企业组织形式。依法设立在本县的以农产品基地、加工、流通、市场经营、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等为主业，经工商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包括国有、集体、民营企业及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经营、外商独资企业等。
2. 企业规模。农产品加工型（不含药茶加工企业）和基地型企业固定资产在 250 万元以上、年销售收入达到 500 万元以上，药茶加工企业年营业收入 250 万元以上；农产品流通型企业固定资产在 125 万元以上、年销售收入在 750 万元以上；农产品市场型企业固定资产在 250 万元以上、年交易额在 2500 万元以上；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型企业投资在 750 万元以上，年接待游客 0.25 万人次，休闲农业企业的年营业收入达到 250 万元以上；同等条件下，对药茶等企业适当给予倾斜。（以上年度数字为准）
3. 企业效益。企业的总资产报酬率应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企业应不欠税、不欠职工工资、不欠社会保险、不欠折旧、不亏损。
4. 企业负债与信用。企业资产负债率低于 60%；企业银行信用等级在 A 级以上（含 A 级）；有银行贷款的企业，近 2 年内不得有不良信用记录。
5. 企业带动能力。农产品生产、加工企业（不含药茶加工企业）通过原料采购、订单生产等方式直接带动，以及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



等新型经营主体合作等方式间接带动农户合计在 250 户以上。药茶加工企
业带动农户 125 户以上。休闲农业企业带动农户在 20 户以上。农产品流
通企业带动农户在 375 户以上。

6. 企业产品竞争力。在同行业中企业的产品质量、产品科技含量、新
产品开发能力居领先水平，主营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和质量
管理标准体系，产销率在 90% 以上。

对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上市违规操作、存在坑农害农违法违规行
为、被公布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当事人的，予以一票否决，取消企业
的申报和监测资格。

第七条 企业需提供基本情况并按照本办法第六条要求提供申报材
料，申报材料中应包含以下内容：

1. 绛县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申报评审表及汇总表；
2. 申报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简介；
3. 出具企业的资产和效益情况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
4. 企业资信情况证明由银行出具信用报告；
5. 乡镇、村提供的企业带动能力和利益联结情况证明；
6. 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完税情况证明；
7. 企业的产品质量安全情况证明（注册加入农产品农安企溯平台，并
提供注册平台截图）。

第八条 申报程序：

1. 申报企业直接向县农业农村局乡村产业股提交申请，并附企业简介，



如实填写申报表，并对上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2. 县农业农村局乡村产业股对企业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认真审核，严格把关，对符合条件的申报企业上报县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三章 认 定

第九条 县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对上报的申报材料和监测材料进行评审。

第十条 县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程序

1. 县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上报企业的申报材料和监测材料，对材料的真实性和企业的基本情况进行审核；
2. 县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相关人员，对新申报的所有企业进行现场核查；
3. 经县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初步确定，公示无异议后，形成县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文件。

第四章 运行监测

第十一条 县级重点龙头企业两年进行一次运行监测，应参照本办法第六条和第七条的有关要求，高质量编制并及时报送监测材料。

第十二条 动态监测合格的县级重点龙头企业，继续享受有关优惠政策。



策；对监测不合格者，取消县级重点龙头企业资格，不再享受有关优惠政策。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县级重点龙头企业更改企业名称，应出具行政审批局出具的证明材料，予以审核确认。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县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一：绛县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申报资料封皮

附件二：目录

附件三：绛县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申报评审表（样）

附件四：绛县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汇总表



附件一

绛县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申 报 资 料

申报企业:

* * * * * 公司

上报单位:

绛县农业农村局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二

目 录

- 1、绛县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申报评审表；
- 2、企业简介；
- 3、申报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4、出具企业的资产和效益情况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
- 5、由银行出具的企业资信情况证明；
- 6、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完税情况证明；
- 7、乡镇、村提供的企业带动能力和利益联结情况证明；
- 8、企业的产品质量安全情况证明（注册加入农产品农安企溯平台，并提供注册平台截图）。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三

绛县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申报评审表（样）

企业类型：

注：①企业类型是指农产品加工型、基地型、流通型、市场型、休闲农业型五种；
②所有数据资料以上一年为准。



附件四

绎县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汇总表



扫描全能王 创建